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黃顯雄即勝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勝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力公司）因業務關係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報請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解散登記，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0日就任清算人，茲具狀聲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報就任為勝力公司之清算人，惟查，本件聲請人已另向本院聲報就任為勝力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司司字第13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迄未合法聲報清算完結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閱查明。是聲請人就任該公司清算人既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本件係重複聲報，並無必要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